

证券代码: 002303

证券简称:美盈森

公告编号: 2024-039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于 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3〕21号)(以下简称《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)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,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,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,其中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和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,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的规定。

(二)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

(三)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《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的内容要求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